

证券代码： 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 2009-032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
补 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现对预案的有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河曲电煤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说明

（一）河曲电煤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870.25	149,760.18	152,480.40
负债总额	101,439.22	115,239.09	128,793.55
所有者权益	51,431.03	34,521.09	23,686.85
项目	2009 年 1-10 月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61,476.30	59,547.91	40,599.64
营业利润	19,519.14	14,414.80	1,337.76
利润总额	19,375.51	14,485.36	1,316.83
净利润	14,188.83	10,834.25	835.43

备注：2009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曲电煤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河曲电煤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10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835.43 万元、10,834.25 万元和 14,188.83 万元，河曲电煤近三年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河曲电煤 2006 年 12 月份开始投产，2007 年由于处于投产初期，煤产量

较低，仅为 267.41 万吨，煤质矸石含量高，煤质不稳定，销售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实现营业收入 40,599.64 万元；另外，投产初期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较高，2007 年营业成本 29,036.51 万元，管理费用 2,399.66 万元，财务费用 6,513.39 万元，所以实现利润仅为 835.43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2.06%。

2、河曲电煤 2008 年度全年产量为 298.79 万吨，较 2007 年增长 11.73%，同时煤质有所提高，而且整个煤炭市场销售价格不断走高。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47.91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46%。2008 年的营业成本为 34,583.31 万元，营业成本增幅仅为 19%，管理费用比上年度下降 17.79%，河曲电煤 2008 年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2008 年销售净利润率为 18.19%，比 2007 年大幅提高。

3、2009 年 1-10 月，河曲电煤完成燃煤产量 239.8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1,476.30 万元，比 2008 年同期增长 24.76%，主要原因是煤质提高并达到稳定状态，销售价格提高；同期营业成本增幅仅为 13.97%，财务费用减低 26.80%。导致 2009 年 1-10 月利润较 2008 年有所增加。2009 年 1-10 月份销售净利润率为 23.08%，比 2008 年提高 26.85%，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的缴费情况及采矿业续期说明

（一）榆泉煤矿的缴费情况及缴费依据

河曲电煤历年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业使用费及资源税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10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采矿业使用费	924.00	1,848.00	924.00	924.00	924.57
矿产资源补偿费	964.28	527.00	280.00	110.00	98.00
资源税	1,978.39	683.82	590.60	333.31	202.33

备注：1、2005-2007 年系缴纳上年度采矿业使用费，2008 年缴纳上年及本年采矿业使用费，2009 年缴纳本年度采矿业使用费；

2、采矿业使用费缴纳依据为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晋矿采评字（2003）第 146 号评估报告及晋国土资发（2003）129 号文件，已经全部缴清；

3、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依据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 年国务院第 150 号令）；1994 年国务院第 150 号令矿产资源补偿费计算方法为：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其中：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4、资源税缴纳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87 号文件，标准为 3.2 元/吨。

(二) 关于上榆泉煤矿采矿权续期的说明

1、法律规定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的采矿权证将于 2012 年 6 月到期。采矿权证的续期手续是采矿权管理的常规手续，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续期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发证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2、办理程序

办理采矿权证续期的具体程序为：企业以文件形式正式提出申请报告（后附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采矿权有偿使用情况基本表，采矿证正、副本原件，年检合格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地质报告，储量备案证明，采掘图纸，采矿权价款缴纳证明等），上报县国土资源局，县局批复后，逐级上报至省国土资源厅，由省国土资源厅最终批复。

3、办理费用

办理采矿权证续期需要缴纳的费用主要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费 500 元，办理采矿权公告费 2,500 元以及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公里 1,000 元/年。

2012 年，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报送采矿权续期所需提交的全部资料，并标准缴纳采矿权续期费用，积极开展采矿权的续期工作。

三、内蒙古风电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236.48	104,865.31	44,284.06
负债总额	85,400.89	70,280.89	10,284.06
所有者权益	38,835.59	34,584.43	34,000.00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8,953.76	3,328.44	-
营业利润	4,186.24	303.62	-

利润总额	4,251.17	584.43	-
净利润	4,251.17	584.43	-

备注：上述数据为内蒙古风电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07年，内蒙古风电尚未运营，未编制利润表。

四、河曲电煤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一）房屋建筑物类

1、评估原值增值

账面原值 50,819.23 万元，评估原值 54,824.09 万元，增值 4,004.86 万元，增值率 7.88%，主要是由于评估基准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比建造之时有不同程度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有一定的增值。

2、评估净值减值

账面净值 46,701.81 万元，评估净值 46,666.68 万元，减值 35.1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井巷工程会计不提折旧，本次评估根据矿井实际情况、矿井服务年限综合考虑其成新率，导致净值减值。

（二）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7,839.75 万元，账面净值 59,116.94 万元；评估原值 81,016.55 万元，评估净值 62,026.14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 3,176.79 万元，增值率 4.08%，评估净值增值 2,909.19 万元，增值率 4.92%。

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系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购置于 2005 年，因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上涨导致评估增值；另外，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8-14 年，评估时则按照其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其成新率，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按设备种类、用途、使用状况综合确定，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基本为 10-20 年，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1）土地评估增值，河曲电煤的土地使用权购置于 2006 年 7 月，由于近几年地价涨幅较大，从而导致评估增值；（2）采矿权评估增值，企业取得采矿权时间较早，近几年资源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土地使用权为河曲电煤 5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待估宗地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 值(元)	账面净值 (元)	剩余使用 年限(年)	使用权类 型
1	职工住宅楼	河国用 (2006) 第 136 号	铁果门村 北公路北	10,666	1,326,600.00	1,209,417.00	64.63	出让
2	风井场地	河国用 (2006) 第 137 号	河曲县巡 镇镇田巨 峁村	9,471	576,878.61	527,844.15	46.1	出让
3	工业场地、 洗煤厂	河国用 (2006) 第 138 号	阳面村 北、曲峪 村南	221,140	13,469,637.40	12,324,718.51	46.1	出让
4	进厂道路	河国用 (2006) 第 139 号	阳面村	27,740	1,689,643.40	1,546,023.83	46.1	出让
5	铁路装车 站	河国用 (2006) 第 140 号	曲峪村、 阳面村	35,200	2,143,865.08	1,961,635.96	46.1	出让

五、王曲发电预估增值原因分析补充

(一)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评估原值减值

账面原值 106,889.13 万元，评估原值 99,318.90 万元，减值 7,570.23 万元，减值率 7.08%；尽管按照目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账面相比是增值的，但受外资贷款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建设周期比一般电厂建设的合理周期要长，因此资本化利息部分造成评估原值减值；另外，账面包含热力系统完善化、燃料供应系统完善化，以及施工水源、施工电源等施工设施费，上述为费用化资产，本次评估为零，也是造成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

2、评估净值增值

账面净值 88,971.60 万元，评估净值 90,264.96 万元，增值 1,293.37 万元，增值率 1.45%，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评估时则按照其经济耐用年限（30-60

年)考虑其成新率,故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二)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部分设备为日元贷款的进口设备,因汇率变动,导致评估增值;在建工程中部分设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账面未调整,本次评估并入机器设备中评估,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另外,企业会计折旧年限12年,评估时则按照其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其成新率,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按设备种类、用途、使用状况综合确定,如主机设备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经济寿命年限取30年,其他机器设备基本在10-25年之间,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已完工的在建工程并入机器设备中进行评估,在建工程评估为零所致。

(四)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王曲发电所属的10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待估宗地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证号	坐落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净值(元)	剩余使用年限(年)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1	厂区(包括二期土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3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西村、史坊村、岭后村	78,197,397.90	76,633,449.94	43.32	901,991.40	出让
2	运灰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4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史坊村	2,514,131.00	2,463,848.38	43.32	29,000	出让
3	进厂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5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西村	2,028,608.96	1,988,036.78	43.32	23,399.60	出让

4	铁路专用线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6号	潞城市史回乡郭家堡、小沟、朱家川、史回、垂阳村	12,925,407.55	12,666,899.39	43.32	149,092	出让
5	运煤道路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7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史坊村	639,802.99	627,006.93	43.32	7,380	出让
6	干灰场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8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村	37,281,181.63	36,535,558.00	43.32	430,031	出让
7	截洪沟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9号	潞城市史回乡垂阳、潞华办岭后村	1,589,624.34	1,557,831.86	43.32	18,336	出让
8	生活区用地	潞国土资国用(2005)字第1404220055号	潞城市潞华办事处西村	5,683,706.70	5,570,032.56	46.14	65,560.42	出让
9	水库泵房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7号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泽头村	2,147,347.89	2,104,400.94	43.33	24,769.23	出让
10	运输铁路长治段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8号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古驿村	826,032.48	809,511.83	43.33	9,528.12	出让

六、关于上榆泉煤矿采矿权本次预估值与 2003 年评估结果差异性说明

本次上榆泉煤矿采矿权预估价值为 140,438.11 万元，评估利用储量 97,400 万吨（目前在履行储量评审备案程序），折合吨资源价值为 1.44 元/吨。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3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晋矿采评字[2003]第 146 号)，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1,429.06 万元，折合吨资源价款为 0.12 元/吨。

目前，山西省采矿权价款执行的文件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

发[2008]83号)，该文件第五条规定，兼并重组新增资源按照187号令规定的价款标准再上浮100%计征资源价款。上榆泉地区长焰煤按2.60元/吨的标准补缴采矿权价款，本次预估采矿权吨资源价值远低于当前晋政办发[2008]83号文规定吨资源价款标准。

矿权评估依据的标准是评估基准日的相关数据，晋矿采评字[2003]第14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1日，该评估基准日煤炭市场价格、成本及未来价格走势判断等客观因素与当前预估发生较大变化。该评估报告煤炭评估用价格79.65元/吨，评估用单位经营成本48.08元/吨，评估用价格与评估单位经营成本差为20元左右；本次重组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评估用价格258元/吨，评估用单位经营成本127.94元/吨，评估用价格与评估单位经营成本差为130元左右，两基准日煤炭市场以及煤炭价格、成本的差异导致采矿权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委托了具有矿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河曲电煤拥有的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基于专业判断并依据评估准则进行预评估，本次预估与2003年评估结果的基准日差异近6年，期间煤炭市场价格及成本等影响评估结果的因素产生较大变化，所以本次预估结果与上次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性。

本次重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采矿权收益可以和河曲电煤其他资产产生的收益区分开的补充说明

矿业权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模型将矿业权之外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等资本要素在收益折现中扣除（非缴纳矿业权价款目的评估），因此，采矿权评估结果量化的仅仅是作为企业单项资产采矿权，并没有将企业其他资产或资本要素量化为采矿权价值。上述扣除的详细过程为：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考虑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

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其中，采矿权评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采用收益途径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即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计算年限。

矿业权评估中现金流入量主要有（1）销售收入；（2）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3）回收流动资金等。

非缴纳矿业权价款目的的矿业权评估中现金流出量主要有（1）后续地质勘查投资（2）固定资产投资（3）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4）其他资产投资（5）更新改造资金（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更新投资）（6）流动资金（7）经营成本（8）销售税金及附加（9）企业所得税等。

附：采矿权评估方法统计表：

上市公司	重组资产行业	方法1	方法2	最后采用评估方法	采矿权评估方法
金陵矿业	矿业	重置成本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现金流量法
金牛能源	煤矿	成本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现金流量法
凯迪电力	煤炭	收益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现金流量法
ST 绵高	矿业	成本法	收益法	收益法	现金流量法
凌钢股份	采掘业	成本低	收益法	成本法	现金流量法

ST 方大	铁矿石	成本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现金流量法
中油化建	采掘业	收益法	成本法	资产基础法	现金流量法
ST 金瑞	煤炭	成本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现金流量法
恒源煤电	煤炭	成本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现金流量法

(二) 采矿权评估结果量化的仅仅是作为企业单项资产采矿权，并没有将企业其他资产或资本要素量化为采矿权价值

任何企业收益均为各资本要素投入的报酬。矿山企业，投入资本要素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矿业权。当估算某种资本要素的收益、并将其收益折现作为资产价值时，需将其他要素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扣除或者通过收益分成、折现率等方式考虑。矿业权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模型将矿业权之外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等资本要素在收益折现中扣除（非缴纳矿业权价款目的评估），因此，采矿权评估结果量化的仅仅是作为企业单项资产采矿权，并没有将企业其他资产或资本要素量化为采矿权价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列示分析确定；与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相关的无形资产投资可根据无形资产土地评估价值确定。因此，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预评估中，根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评估明细表，确定在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一次性流出固定资产 110,308.6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 3,947.66 万元。

本次重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矿权评估收益法年限确定依据及是否考虑补缴的矿业权相关费用的说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范围为 1.3~1.5，上榆泉煤矿初步设计根据该矿开采条件确定采储量备用系数为 1.4，本次预评估确定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矿山服务年限=可采储量（59,953.25 万吨）/年生产规模（300 吨/年）/储量备用系数为（1.4）=142.75 年。

收益法年限与矿山服务年限一致，均为 142.75 年，并在企业负债中考虑了增加的资源储量 2,392 万吨，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目前还应补缴采矿权价款

6,219.2 万元。

虽然增加资源储备的备案程序正在履行中，但增加的储量已经初步确定，资产评估考虑了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6,219.2 万元。

2007 年，山西省进行资源整合，重新调整了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矿界范围，并换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400000722542。井田西南部面积减少了 1.676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减少了 6,464 万吨），井田南部面积增加了 2.994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增加了 8,856 万吨），井田面积调整为 29.7832 平方公里，所增加资源储量 2,392 万吨，河曲电煤上榆泉煤矿目前还未缴纳采矿权价款。

对于增加储量 2,392 万吨部分，若按目前矿权初估值计算吨资源价值为 1.44 元/吨，约为 4,960 万元。

九、上榆泉煤矿采矿权和河曲电煤各自的收益区分的标准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现金流计算模型公式中不区分采矿权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矿业权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模型将矿业权之外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土地等资本要素在收益折现中扣除（非缴纳矿业权价款目的评估），因此，采矿权评估结果量化的仅仅是作为企业单项资产采矿权，并没有将企业其他资产或资本要素量化为采矿权价值。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河曲电煤。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考虑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当承担的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采矿权评估结果量化的仅仅是作为企业单项资产采矿权，并没有将企业其他资产或资本要素量化为采矿权价值。

十、矿权评估折现年限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权评估折现年限与矿山的的服务年限相同，采用 142.75 年。

由于河曲电煤已经按照全部储量缴纳采矿权价款，根据相关法规对全部储量享有开采权，采矿权证到期后可以依法办理续期手续，矿权评估折现年限不考虑采矿权证载明有效期限。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